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882號

原告 宋冠樺

被告 楊家威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所涉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3年7月22日以112年度審附民字第2582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玖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因酒後鬧事，經民眾報警，原告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大安派出所警員獲報後即到場處理，詎被告明知原告係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竟基於妨害公務、傷害之犯意，於民國112年2月5日凌晨0時5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號四季庭園社區1樓中庭，以頭部撞擊原告臉部，造成原告受有鼻挫傷併鼻骨骨折之傷害。原告因此受有醫療費用8,314元、交通費用5,600元之損害，且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被告應給付精神慰撫金120,00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33,914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01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2 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08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  
09 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  
10 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1 段、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2 (二)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業經提出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簡  
13 字第340號刑事簡易判決、聖保祿醫院及林口長庚醫院之診  
14 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31頁）  
15 ，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案件卷證查核無訛，堪信原  
16 告之主張為真正。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  
17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是依民事  
18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  
19 之事實視同自認，本院依上開法律適用及證據調查之結果，  
20 認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療  
21 費用8,314元、交通費用5,6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  
22 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  
23 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  
24 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  
25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  
26 例意旨參照）。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受有前述傷害，其身  
27 體及精神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  
28 自屬有據。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資力、被告受害程  
29 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00,000元為允當，  
30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31 (三)從而，原告所受之損害合計為113,914元（醫療費用8,314元

